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了公司为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增加公司与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购买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汇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

1、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定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1日